110年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「北國意象大展攝影比賽」防制菸品宣導活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中文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|
| 電 　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地 　址 |  | | |
| 作品主題 |  | | |
| 作品說明  (100字以內為限) |  | | |
| ※本人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重製權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有，財政部所屬及其授  權單位(或公司)，以宣導為目的供租稅宣傳展覽或印刷使用得自由運用，不限地區、形式，  並可永久使用於非營利相關之一切，不另致酬。  謹此聲明  著作權聲明人： 　 　 (簽名或蓋章)  法定代理人： 　　 (若參賽者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
| 1. 本局基於與「O七二政令宣導」及辦理徵件競賽等特定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蒐  集、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於本局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您上  開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作品評選、租稅法令推廣、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相關活動聯繫之  用，上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將保存5年。  2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参賽者得向本局聯絡窗口(02-2831-5171分機206)，就個人  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  用或刪除。惟參賽者於徵件評選活動期間，請求本局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就  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、缺漏  或有假冒情事，本局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(請打勾)  參賽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(簽名或蓋章)  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若參賽者未成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) | | | |

請將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浮貼本表格並填妥表内所有資料 　　　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關心您

拒絕私於作夥來　税收健康樂開懷